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收 107 偵緝 683 字第 號
0125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68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蔡漢凱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683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收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蔡漢凱向本

署收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王貞元 決行